

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「預定修業時間、修業進度與進度評估」

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13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修業期程	完成內容	完成期限
1. 第 1 年	修業計畫： 與指導教授完成修業計畫。	必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。
2. 第 2~3 年	資格考試： 完成筆試及論文提案。 請參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。	需於入學後 7 學期內（不包括休學期間）完成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分為二部份：筆試及論文提案。 (1). 筆試：每位學生最多只能參加兩次，第一次通過之科目，第二次不須再考。二次筆試未通過者，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再審議。 (2). 論文提案：提案次數以二次為限，論文提案未通過者，即未通過資格考試。
3. 第 3~4 年	70%論文進度： (1). 以上進度均完成。 (2). 修足規定之必修課程(修滿課程 22 學分(不含專題研究、論文及外國語文)，其中本系課程至少 13 學分(含專題討論 4 學分))。 (3). 提交 SCI 期刊投稿相關證明文件。 (4). 提交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證明文件。 (5). 英檢成績(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)。	建議於入學後第 3~4 年完成，與指導教授完成論文進度。 以本系名義在國際研討會上發表一篇論文，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皆可，但需為第一作者，並實際出席該項會議。
4. 第 4~6 年	學位考試（100%論文進度）： (1). 以上進度均完成。 (2). 完成期刊論文發表（以本系為第一單位，且本系專任指導教授需為作者之一）。 (3). 符合校方其他畢業規定。	建議於入學後第 4~6 年完成。 申請學位考試審查前，須先通過博士論文審查，論文記點之計算，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定之論文發表規定。

註：本案所列內容為建議事項，提供參考。